

盐城市民政局文件

盐民发〔2023〕28号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有关要求，结合市民政局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市民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 长：连 倩

副组长：彭 涛 张伟中 申亚林 司爱平 王 锋

成 员：曹志煜 徐 梅 陈 彪 翟永荣 刘 波

金 鑫 陈 诚 周德军 郭 健 朱正球

陈 红 颜新春 陆 玲 颜 艳 姚 玉

仓文娄 仓 松 唐国兴 章 青 冯 炜

领导小组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批准机构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二）确定各有关部门在网络系统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职责，领导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实施；

（三）监督网络安全措施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的执行，并对重要安全事件的处理进行决策；

（四）指导和检查网络系统安全职能部门及应急处理小组的各项工作；

（五）建设和完善网络系统安全的集中控管和信息化建设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